Original: Court Record
Copy: Birth Parent
Copy: Case Record

取消同意的棄權書
獨立收養計劃

對親生父母註: *通過簽署這份表格,你將不再有權取消你所簽署的獨立收養安置協議書或收養同意書。假如你不願意讓下列提名的收養家長收養你孩子的話,請勿簽署這份表格。*

於 _____ (簽署同意書日期),我簽署了獨立收養安置協議書("同意書"),在協議書中,我同意我的孩子_____ (在同意書中所示孩子的姓名),生於_____ (出生日期),由_____ (請求人/未來收養父母姓名)收養。在同意書中,我述明我瞭解,在簽署同意書日期後九十天時期內,我可以取消我的同意事宜。

我瞭解通過簽署這份表格,我對收養事宜的同意使之為永久和不可挽回的。這表示我將不能夠得到對我孩子的監護權,除非未來的收養父母同意撤回他們的收養請求,或者法庭拒絕此收養請求。

我放棄(丟棄)收回我對上述父母收養上述孩子的同意事宜。

父母簽名	簽名日期

我,_____,見證_____

於_____在_____,_____ (親生父母)

簽署這份取消同意的棄權書。

我是:

- ☐ 加州社會服務處的代表。和親生父母面談的日期:_____。
- ☐ 受委託郡收養代理機構,_____的代表。和親生父母面談的日期:_____。
- ☐ 在下列加州存備檔案的法庭的法官:_____。
- ☐ 在簽署取消同意的棄權書所在的_____州的民眾收養代理機構,_____的代表。
- ☐ 在簽署取消同意的棄權書所在的_____州的持執照或另為加州法律所批准的收養代理機構,_____的代表。
- ☐ 持執照個人或另受簽署取消同意的棄權書所在的_____州的法律認證的治療所社會工作員。
- ☐ 親生父母的個人顧問。
- ☐ 在簽署取消同意的棄權書所在的_____州的存備檔案的法庭,_____的法官:_____。

見證人簽名	電話:

地址:

親生父母的獨立法律顧問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若適用的話):

註: *只有當社會服務處或受委託郡收養代理機構的代表有原由地不能和親生父母面談,以及親生父母由個人顧問作代表時,才可當着加州法官的面簽署棄權書。棄權書可以在外州簽署,只有當親生父母住在外州,或者與收養無關地延長一段時期留在外州時才可如此做。在外州法庭官員面前簽名的親生父母應該有獨立法律顧問作代表。請看加州家庭法案第 8814.5 條。*